

訴願人：黃○凱

訴願人以113年9月16日訴願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法規及實務見解：

(一) 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2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67條至第69條、第71條至第83條之規定。」

第56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及第8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第2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3項規定「依第2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1項第3款、第6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

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 行政訴訟法第71條第1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72條第1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

同一住宅之主人。」、第2項規定「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 二、訴願人於113年9月16日向彰化縣政府民意信箱（案號：1130004110），傳送訴願書電子檔，經彰化縣政府將該訴願書列印為紙本1份，以113年9月25日府計資字第1130372129號函送本部。本部以該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僅記載拒絕寄送處分書；「訴願請求事項」欄僅記載依法辦理，於「事實與理由」欄僅記載訴願法第2條第1項，未檢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相關事證，訴願標的、事實及理由均不明確，且訴願書未經簽名或蓋章，不符法定程式，以113年10月4日數位法制決字第1130600921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等相關事證，並補行簽名或蓋章送本部，函內同時載明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查本部前開函按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務郵寄，已於113年10月7日送達訴願人，有蓋具○○○○○○○○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接收郵件人員李君蓋章收受之本部送達證書正本在卷可稽。惟訴願人已逾20日補正期間，迄未依規定補正送本部，自屬程式不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 寧(請假)
委員	邱銘堂(代行)
委員	李雪津
委員	吳銘仁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林孟楠
委員	林珊汝
委員	曾文方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4 日
部長 黃彥男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
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